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侯延昭-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3月26日至2024年5月17日，本人（侯延昭）作为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2024年5月17日，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侯延昭，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得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2014年6月至今，在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工作。2018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侯延昭	6	0	6	0	0	1

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2024 年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任期间，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24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对关于变更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和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公司高管聘任情况

202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有意聘任马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5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除以津贴形式取得薪酬的人员外，其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的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等因素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意见，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在通信和信息系统行业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延昭

2025 年 4 月 22 日